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安保字〔2018〕41号

---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试行）》已经2017年第2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8年3月28日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防止突发性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并能在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后有效控制和处置，确保最大限度减少劳动者罹患职业病危害的伤害，结合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实际，坚持“人员安全第一”的原则，制定本预案。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重庆研究院范围内突发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疏散工作的应急准备与响应的控制措施。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 第三条 领导机构

成立重庆研究院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和部署重庆研究院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工作。

组 长：主管院领导

副组长：安全保障处负责人

成 员：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科技处、产业处、科研

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电子信息所、智能制造所、三峡环境所等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组织制订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3.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4.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第四条 工作机构**

为了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成立重庆研究院职业病危害应急工作组：

组 长：安全保障处负责人

成 员：重庆研究院应急救援队伍

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防雷行动组、紧急疏散组、伤员救护组、通信联络组、外围控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小组，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1. 抢险救援组。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安全保障处成员和物业公司工程部人员等组成。负责现场抢险救援，设备设施紧急维修，控制事故发展和扩散；抢救受伤人现场保护，作好事故现场笔录、拍照、录像等取证工作

2. 保卫警戒组。由科技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智能制造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和维护治安秩

序，作好周边交通管制工作；人员疏散；阻止非工作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干扰抢险救援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工会、电子信息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交通工具、器材和物资的供给。及时转运事故伤员到医院救治。

4. 善后处理组。由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物业公司监控人员等组成。负责及时联系、救治、妥善处置伤亡人员；制订事故善后处理方案，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5. 通讯联络组。由产业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三峡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负责接受指挥部的指令联系应急队伍；向指挥部传递各组工作状况信息；提供工厂有关的消防资料和设计文件等资料。

### **第三章 应急处置**

#### **第五条 工作内容**

1. 分析职业病危害事故状况。
2. 提出职业病危害事故防御原则和基本要求。
3. 划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重点防御区。
4. 实施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监测、预警。
5. 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第六条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的适用范围**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的适用范围是：在本院范围内发生的职

业病危害事故和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事件或情况。

## **第七条 应急处置措施**

### **1. 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

(1) 关闭引起事故的设备、装置，停止相关作业;

(2) 化学性眼、皮肤灼伤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中毒人员立即转移到通风良好的场所;

(3) 向上级报告;

(4) 视伤害情况，指挥部安排后勤保障组及时用车送伤者去医院急救。

### **2. 重大、特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1) 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后，应采取一切措施切断职业病危害事故源，停止相关作业，现场人员立即向本研究中心、安全保障处报警。

(2) 安全保障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指挥部成员到事故现场处置，快速查明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地点、范围，根据职业病危害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下达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指令，通知各应急小组和专业队伍迅速赶往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安排后勤保障组及时用车送伤者去医院急救。如职业病危害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支援。

(3) 应急小组成员根据职业病危害事故性质和规模，通知专业对口部室迅速向上级安监局、公安、劳动等部门报告职业病危

害事故情况。

(4) 当职业病危害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两个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①在应急小组的领导下，组成由安全保障处、综合办公室和发生事故的部门和研究中心参加的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小组，调查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②组成由安全保障处和发生事故单位参加的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

#### 第四章 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所有涉及部门及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本应急救援预案。有关的部门和研究中心，要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知识教育，每年组织一至二次专业分工的演练。保证救援物资及器材的完备和充足供应。

**第九条** 应急领导小组，在落实好日常检查制度、例会制度的同时，要针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应急救援预案加以不断提高、改进和完善。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预案由安全保障处负责解释。